

北京舞蹈学院

舞院字〔2025〕160号

关于印发《北京舞蹈学院 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舞蹈学院票据管理办法》经2025年7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舞蹈学院
2025年7月17日

北京舞蹈学院票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票据管理，规范票据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票据指学院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向付款单位或个人收取各类款项时出具的各种收款凭证。

第四条 财务处是学院票据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票据申领、授权开票、开票、归档等工作。

第五条 各单位依法取得各项收入必须使用合法收费票据，不得自制和私购收费票据。

第六条 开票人负责据实开票，按实缴款，保证领用票据安全完整。

第七条 各单位应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院财务管理规定，防止账外资金形成“小金库”，所收款项必须全额纳入学院财务统一核算。杜绝非法票据等违法行为发生。

第二章 票据的种类及适用范围

第八条 学院开具的收费票据均为电子票据，包括财政票据、税务发票。

第九条 财政票据包括“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和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其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是指收缴政府非税收入时开具的缴款凭证。适用于如下收费项目：艺术院校附中艺术专业学费、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学费、改革试点艺术专业学费（舞蹈、表演专业）、高等学校住宿费、自费来华留学生住宿费、成人本科四类专业学费、自费来华学生学费报名费、普通高校招生艺术专业加试费、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费、中等艺术学校招生艺术专业加试费、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是指暂收、代收其他单位或个人且不构成收入的资金往来结算时开具的凭证；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是指学院卫生所从事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凭证。

第十条 税务发票包括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北京市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学院经营范围内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对社会提供有偿服务时取得收入开具的票据，如培训费、考试费、演出费等。

第十一条 财政资金拨款，原则上不开具收款票据，按照银行到款单据入账，付款单位确需收据时，开具财政资金收款确认书。

第十二条 学院各类收费活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和税务部

门核准的使用范围进行，分类使用不同种类的票据，各类票据不得转让、出借、代开和混用，不得随意变更和扩大票据使用范围。

第三章 票据管理流程

第十三条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无需向财政申领，在缴款环节由财政直接开具票据，款项上缴至财政专户；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统一票据和北京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由学院财务部门在北京财政网站进行申领；税务发票无需向税务局申领，被授权开票人可在票据系统直接开具发票。

第十四条 因合同约定等原因确需借票据的，各单位应填写发票借据，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履行审批程序后办理。

第十五条 开具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票据及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税务发票可以分别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和国家税务发票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七条 开具电子票据后，如发生票据信息填写错误、退费等情形的，应开具等额的红字票据冲抵后再另行重新填开，不得涂改、挖补、撕毁票据。

第十八条 若发生红字票据冲抵情况，需对已开具的电子票据开票金额、实际收费金额等相关数据要素进行核对，确认一致后再申请核销。

第十九条 对于借票据情况，原则不跨年，票据金额应及时到账。对于未能按时到账的借票据单位，暂停办理借票据业务。

第二十条 学院财务部门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归档。

第四章 票据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电子票据可仅以电子形式进行入账、报销、归档。

第二十二条 学院财务部门保管、使用数字证书，确保系统安全。加强电子票据相关的系统管理和安全保障，防范票据数据泄露，避免发生安全问题。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票据的正确使用和安全保管，财务部门应对票据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主动接受财政、物价和税务部门对学院票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一）转让、出借、串用、代开、丢失票据；
- （二）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票据；
- （三）不按规定使用、保管票据；
- （四）不按时缴交收入、核销票据；
- （五）其他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上述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学院将依据国

家票据管理办法和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的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财务部门负责解释。